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二零一八互薦服務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訂二零一八互薦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以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70,847,855 (66.62%)	35,504,000 (33.38%)
由於該決議案超過 50% 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70,846,855 (66.62%)	35,504,000 (33.38%)
由於該決議案超過 50% 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可參考該通函內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該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dlandici.com.hk) 瀏覽及下載。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805,282,608 股股份。美聯及其附屬公司與黃建業先生及其相關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合共 1,138,674,67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07%），須於根據上市規則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666,607,93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93%）。概無股份賦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